

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0758 证券简称: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:2023-049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,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新签订单情况

2023年第二季度,公司签订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38.67亿元。其中: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1个,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464.04万元,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增补合同21个,合计38.62亿元。

二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

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在执行未完项目29个,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515.95亿元,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271.37亿元。

三、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4个,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166.39亿元。

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,未经审计,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

证券简称: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:000758 公告编号:2023-051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7月28日下午14:3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秦军满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出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,代表股份684,806,45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36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665,416,3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,代表股份19,390,1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,代表股份19,509,2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19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,代表股份19,390,14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72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1.00 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345,5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7%;反对460,900股,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9,048,34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75%;反对460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2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2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3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,048,34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4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5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6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7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8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9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0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1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2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3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4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5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6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7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8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19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20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21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84,750,6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反对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9%;弃权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22.00 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